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视频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701,06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298,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宏力达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并进行邮件确认回复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00-15: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A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联系电话:0755-88299832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50”,投票简称为“奥美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5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息计算依据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9,298,932*0.46)+140,000,000÷0.458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58)/(1+0)=前收盘价格—0.458元/股。

- 三、相关日期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8 | 2026/6/22 | 2026/6/2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00元。
-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拟调整金额: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调整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63,801,118.64元(含税)调整为64,077,508.72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701,06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298,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宏力达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一、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实施公告为准。
- 特此公告。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00元。
-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拟调整金额: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调整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63,801,118.64元(含税)调整为64,077,508.72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701,06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298,9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宏力达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一、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64,077,508.7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实施公告为准。
- 特此公告。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